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17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鍾○○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

潘○○　同上

楊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六簡聲字第○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土地買賣不存在，且時效消滅等語。

二、 按「前二項請求，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……三、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系爭事件係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裁定限期補正，猶未補正而不合法，經受評鑑法官裁定駁回。請求人以土地買賣不存在且時效消滅之評鑑事由，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惟未敘明受評鑑法官有何其所指請求評鑑事由之具體事實，及合

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何款情事，本會參酌請求人之書狀及附件等資料，亦無法查知上情，故請求人所為本件請求不符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所定程式，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１５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２２　日